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审计资质及 2023 年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01 人，其中合伙人 160 人，注册会计师 97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15.78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10 亿元。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6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9.90 亿元，收费总额 2.4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 年 1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重要时间节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会，并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